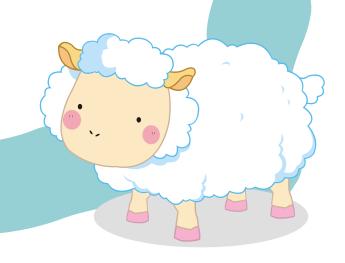


104年度 為民服務白皮書





機關





本所沿革及位置圖

■ 沿革

- ◎ 民國 41 年 4 月成立『基隆市地政事務所』。
- ◎ 民國 85 年 7 月 另設置『基隆市信義地政事務所』後, 正式改為『基隆市安樂地政事務所』。

■ 位置圖





二 辨

辦公時間及連絡資訊

■服務時間

週一至週五(例假日、國定假日除外)

上午8:00~12:00

下午1:30~5:30

中午12:00~下午1:30

照常受理收件、領件、謄本核發、法令諮詢等服務。

下午5:30~6:30

提供預約領件服務。

- 本所全球資訊網http://anleh-land.gov.tw/
- 電子信箱 alland@anleh-land.gov.tw



■ 服務電話:總機(02)24324001

各課室	業務項目	分機
主任室		101
專線:		
(02)24323501		
人事室		102
會計室		103
登記課	課長	111
傳真:	審查	112~116
(02)24323017	發狀	117
	收件、計費	118 • 121
	服務台	119~120
	簡易櫃台	122
	謄本櫃台	123
	研考	124
	登簿、校對	125
	資訊	126
測量課	課長	211
傳真:	測量業務	212~216 • 218
(02)24316094	收件	217
	測量機房	219
	測量庫房	220
地價課	課長	311
傳真:	地價業務	312、314
(02)24316054	出納	313
	地用業務/總務	316
	總機	315
	公文收發	317
	地價登錄	318
	檔案管理	319

三 各課室業務簡介

■ 登記課

- 辦理土地及建物案件審核、登錄、校對作業、地籍管理及統計作業、地籍異動及管理、電子謄本、人工登記簿謄本核發及實價登錄代填等業務。
- 地政資訊作業規畫及執行、電腦設備及機房之管理 與維護、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及資 料庫維護管理等業務。
- ▶ 研考及為民服務等相關業務。

■ 測量課

- 土地、建物複丈、地目變更勘查、未登錄地勘測、 政策性測量工作、地籍圖查閱、建物基地、門牌號 勘查、法院囑託測量、各級單位會勘及圖根點清理 補建等業務。
- > 政風業務。

■ 地價課

- ▶ 地價動態及市價調查、公告土地現值、公告地價、 地價指數查價作業、基準地估價作業、公共設施用 地價格計算、實價登錄檢核、土地徵收市價查估及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等業務。
- 總務、出納、公文收發、檔案管理。

◉ 人事室

辦理人員任免調遷、訓練進修及退休撫卹、福利待 遇等業務。

■ 會計室

辦理預算籌編、決算及有關會計業務。



便 民 服 務





便捷服務

* 服務台及志工服務



服務台



- ◎ 提供各類申請書及填寫範例。
- ◎ 指導辦理各類登記、測量申請事項。
- ◎ 提供地政法令諮詢。
- ◎ 查告申請案件辦理情形。
- ◎ 提供面積換算服務。
- ◎ 受理申請原登記申請案。
- ◎ 受理申請代理人送件明細表。
- ◎ 受理申請歸戶資料查詢及閱覽。
- ◎ 受理地籍資料閱覽。
- ◎ 受理信託專簿閱覽、影印。



- ◎ 協助民眾查詢申請案件辦理情形。
- 導引民眾至申辦地政業務之各櫃台、窗口或承辦人 員處。
- ◎ 民眾申辦案件之諮詢、解說及申請書表填寫指導。
- 其他有關地政事務所為民服務事項之協助、查詢與 指導。
- ◎協助政府各項地政法令之宣導與溝通。

單一窗口

為縮短民眾洽公時間,簡化各類行政程序,設置各類單一窗口並由櫃檯人員全程服務,以提升為民服務效能。



◎ 登記測量案件收件、計費、收費服務。



- ◎ 抵押權塗銷登記
- ◎ 住址變更登記
- ◎ 姓名變更登記
- ◎ 門牌整編
- ◎ 書狀換給登記
- 更正登記(限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門牌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
- ◎ 實價登錄申報代填業務



- ◎ 登記謄本
- ◎ 地籍圖謄本
- ◎ 建物平面圖謄本
- ◎ 地價謄本
- ◎ 人工登記簿謄本
- ◎ 地籍異動清冊及索引

* 延長服務時間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中午12:00至下午1:30

服務項目:

- ◎ 各類登記案件收件及領件
- ◎ 法令諮詢
- ◎ 各類謄本核發



服務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下午5:30至6:30

服務項目:

領取各類登記案件。

※須事先以電話、傳真或臨櫃方式預約申請。

到府服務



服務對象:

居住於本市市民且行動不便或身體殘障(未成年人、受監護宣告及受輔助宣告之人除外)者,其不動產標的座落於本所轄區內為限。

服務項目:

- 登記案件:須當事人親自到場核對身分者,到府做身分之核對。
- ◎ 地籍謄本:
 - ①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之申請。
 - ②建物測量成果圖之申請。
 - ③地籍圖謄本之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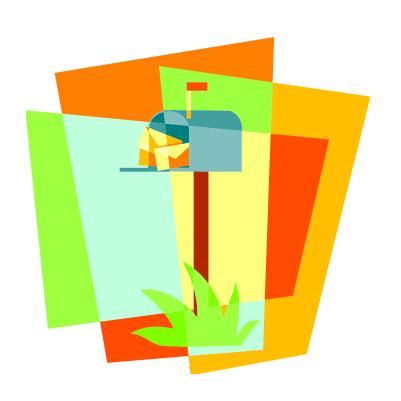


申請人(或土地所有權人)填寫土地界標宅配服務申請單後,由測量人員親自將土地界標免費運送至土地複丈位置,以利土地界標之埋設,減輕申請人之負擔。

* 通信申請

民眾因路途遙遠或工作繁忙不克親自至本所申辦下列項目時,可透過通信方式完成申請程序:

- ◎ 住址變更登記。
- ◎ 更名登記 (限戶籍資料記載姓名變更者)。
- 更正登記(限戶籍資料記載姓名、出生日期、身分證統一編號、門牌及住址等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者)。
- 抵押權全部塗銷登記(限抵押權人為金融機構者)。
- ◎ 書狀換給登記。
- ◎ 建物門牌整編登記。
- ◎ 土地建物登記簿謄本。
- ◎ 地籍圖謄本。
- ◎ 建物平面圖謄本。
- ◎ 地價謄本。



* 證件郵寄服務

申辦登記案件之同時可填寫證件郵寄申請書、信封及備妥郵資,待案件辦理完竣後將由專人負責處理郵寄到府。

* 基地號門牌免費查詢服務

主動結合地政地籍資料、戶政門牌及都發單位地形圖資訊 以提供民眾洽詢土地、建物相關最迫切之需求資訊,正確 引導洽公方向,免於民眾無所適從而來回奔波於各公務機 關之間,積極加強便民服務,俾利節省民眾寶貴時間。

* 未登記建物基地號勘查快速辦理

採專人專案隨到隨辦,將原來辦理時程由7天縮短為2天 勘查完竣,積極加強便民服務,簡化測量作業流程,便利 民眾申辦自用住宅優惠稅率之需。

* 代填法院囑託土地建物複丈測量申請書

由承辦人員於簽辦法院查封公文後,隨即轉由收件人員代填申請書,直接省略民眾來所繳納土地複丈、建物測量規費時需另填申請書之步驟。

* 地價改算通知書隨案領回

民眾來所申請土地分割案件,於地價改算登錄後,地價改算通知書與土地複丈結果通知書一併隨案領回。

* 鑑界複丈案免附權利書狀或謄本

受理人民鑑界複丈案件免檢附權利書狀或謄本,僅需檢附身分證明文件,土地權屬則由受理收件人員當場直接查詢核對即可。

* 電話代查公告土地現值服務

提供無法上網民眾『電話代查公告土地現值服務』,民眾可於上班時間來電(02)24324001#312、314,將有專人協助代查並即時回復。

* 便利超商謄本下載列印服務

民眾申請地籍謄本資料,除可至全國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外,可利用便利超商據點進行申請、列印及繳費服務。

* 手機簡訊自動通知提醒服務

民眾申請登記、複丈案件時,於申請書表上填寫手機號碼後,在案件結案或複丈結案移送登記或買賣案件辦竣後需申辦實價登錄時,自動傳送簡訊通知提醒。

* 免附登記清册

住址變更、更名、書狀換給、更正(限戶政更正有案者) 抵押權塗銷。抛棄、拍賣、預告登記、塗銷預告登記、書 狀補給、塗銷信託、遺產管理人及分割繼承等登記,案附 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清楚載明申請標的時,得否免附。

* 悠遊卡繳納謄本規費

申領地籍謄本時,只要將悠遊卡輕輕一刷,即完成繳費程續,不僅便利民眾可免攜帶現金,節省等待找零的時間, 也可減少收費人員誤收、找錯零錢的風險,快速又方便。

* 遠途申請登記案件先行審查

台北市、新北市及本市以外之其他縣市申請人(含代理人)申辦簡易案件、抵押權設定及變更、拍賣、買賣、贈與、 書狀補給案件時,提供先行審查服務。

二e化服務

* 英文不動產權利證明線上預約申請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或其代理人只須透過本所網頁進行英文不動產權利證明申請預約,本所將會在審核無誤並製作完成後通知領取,免去臨櫃申請之等待時間。

* 謄本櫃台雙向螢幕

利用雙向螢幕並結合電子簽章技術,將謄本申請書透過電腦螢幕即時展示,民眾於確認無誤後直接於螢幕上簽名,申請書直接以電子方式歸檔,同時可進行地政便民服務及相關政策之宣導。





*QR Code 查詢案件辦理情形

收件收據上套印 QR Code,只要透過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等行動裝置,掃描收件收據上之 QR Code 行動條碼,就可得知案件辦理情形,無須再輸入案件資料或透過承辦人員查詢,操作簡單、快速,隨時隨地輕鬆掌握案件最新處理進度。

♣ 網路 ATM 繳費系統

為達成 e 化政府目標,本所自 97 年起新增「網路 ATM 繳納規費」服務,讓繳費管道更多元。

*網路申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

提供 24 小時網路申請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服務。申請人於網頁上逐項填妥申請資料,本所服務人員接獲申請後將以電話聯繫確認,經審核通過後申請人於本所檔案閱覽規則所定時間及場所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

*網路申請歷年公告地價服務

申請人於網頁上逐欄填妥申請資料,本所服務人員接獲申請後將以電話確認申請資料及郵寄地址,並於三日內發函回復,如需親領請於申請書備註欄註明『親自領取』並與該區承辦人聯繫即可。



三)跨機關服務

* 跨縣市代收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

協助代收下列縣市之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 金門縣、連江縣、澎湖縣、台北市、新北市、桃園縣、宜 蘭縣、新竹市、嘉義縣、台南市、高雄市、苗栗縣、台中 市、彰化縣、花蓮縣、台東縣、新竹縣。

申請人或代理人須填具申請單,並繳納郵資,連同土地登記、土地複丈或建物測量申請書及其附繳證件交由代收機關轉交管轄機關辦理。

* 北北基桃宜,地政一家親

代收台北市、新北市、桃園市及宜蘭縣之下列案件:

- ◎ 土地登記、複丈及建物測量案件
- 土地登記規則第二十四條所定之複印登記申請書及其 附件
- 檔案應用(複印公文及土地複丈與建物測量申請書原案)
- ◎ 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
- ◎ 人工登記簿謄本
- ◎ 代理人送件明細表
- ◎ 土地複丈成果圖補發
- ◎ 實價登錄「表單登錄、紙本送件」案件

* 跨所受理實價登錄申報

申報期限內「表單登錄、紙本送件」之買賣、租賃及預售屋實價登錄案件可於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報。

* 跨所辦理登記案件

下列土地登記案件得向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提出申請:

- ◎ 住址變更登記
- ◎ 更名登記
- ◎ 建物門牌變更登記
- ◎ 書狀換給登記
- 更正登記(限於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地址、門牌之錯誤,經戶政機關更正有案)
- ◎ 抵押權設定登記
- ◎ 抵押權內容變更登記
- ◎ 抵押權移轉登記
- ◎ 抵押權塗銷登記
- ◎ 預告登記
- ◎ 塗銷預告登記
- ◎ 拍賣
- ◎ 贈與、夫妻贈與
- ◎ 交換登記(依土地法第34條之1規定辦理者除外)



* 跨所核發英文不動產權利證明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或其代理人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請英文不動產權利證明。

* 專人查欠零距離

補正事項如僅有未依土地稅法第 51 條、房屋稅條例第 22 條第 1 項等規定查無欠稅者,由登記課審查同仁代為辦理 查欠,免由申請人專程來所領取該稅單或繳清(免稅)證 明再攜至稅捐機關查無欠稅之來回奔波,浪費時間及金 錢。

* 戶籍資料異動跨機關通報服務

民眾申請戶籍資料異動後,由戶政事務所利用線上傳輸異動資料,一併更新地籍相關個資。

* 印鑑證明書主動行文或傳真查驗

民眾申辦登記案件所附印鑑證明書,遇有戶役政系統無法 查明之事項時,為避免申請人來回奔波,主動利用傳真或 行文方式向戶政機關查證。





未 來 努 力 方 向



▶ 傾聽民眾意見,瞭解民眾需求

定期舉辦各項業務執行情形及民眾滿意程度之問卷調查,瞭解民眾對本所業務推動之滿意程度,積極檢討、改善,並持續貫徹落實民眾抱怨處理程序,定期追蹤列管民眾抱怨處理情形,給予民眾最滿意之回應。

▶ 服務升級不間斷,更新地政整合系統

為配合電子化政府政策,提高作業品質與效率,考量地政業務未來需求,朝跨所申辦案件邁進。

▶ 資料電子化,檔案進行再管理

持續推動各項地政歷史資料掃描數位化建檔,以確保地政歷史資料之長久保存,便利建檔管理及線上核發作業,加速民眾案件申辦時效,提昇整體服務效能。

▶ 公文線上簽核無紙化目標

配合行政院推動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方案,正式使用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未來將朝向機層機關公文 E 化之目標邁進。

▶ 推動及建立源源不絕創新服務與機制

為提升為民服務效能,使民眾享受更優質服務,本所除建立完善創新組織機制外,隨時依業務之需提供具特色性之創新服務。